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30號

上訴人 董春顏
被上訴人 葡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祥福

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7月12日判決提起上訴，其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上訴人生於00年間，迄125年間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7年6月25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8元等情，推定上訴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逾10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10年間之收入總數3,780,960元（31,508元/月×120個月）為準；至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工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80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781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半數，故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8,8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8,890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